

租船人未依租船合同下的通知条款归还船舶时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GREAT CREATION 案

Terry Zhao，律师，Birketts LLP

1. 简介

- 1.1 在定期租船合同下，当租船人因市场低迷或无法在最迟还船日前的剩余租期内进行更多航程而不再使用船舶时，租船人通常须要依据租船合同之约定在还船之前发出还船通知。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在英国法律下，发出有效的还船通知并非实施有效还船行为的先决条件，在发出还船通知后，租船人仍有权利改变决定并撤销通知。尽管如此，租船人发出的任何关于还船的通知必须是真诚的，且须具备合理理由。如果租船人未遵守还船通知条款，此举将可能为船东寻找尽可能好的下一段租约增加困难，且船东将可能因租船人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船东有无权利就上述损失向租船人追讨赔偿？抑或是说上述赔偿在法律上显得过于缺少关联性？Great Creation 案件对该问题进行考量。

2. 关联性规则

- 2.1 Alderson B 法官在 Hadley v Baxendale 一案¹中对关联性原则作出过一段经典论述，并在以后案例被加以改良。Alderson B 法官在判决书的第 354 页至 355 页写道：

“在双方缔结了一个合约而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就该违约所能获得的损害赔偿应该是可以公平、合理地被认为是自然发生的，亦即是说，该损失是按照事物发展的正常规律、由违约行为本身所导致；或应当能被合理推断为由违约行为所致。现在，如果合同实际签订时的特殊情势经原告传达给被告从而双方都知晓的，那么双方所能合理预料的因违约而导致的损失，应当等于双方相互沟通并知晓的特殊情势下发生的违约行为通常能够导致的损失数量。”

然而，从另一角度而言，如果违约方完全不知晓该等特殊情势，则违约方最多只会被认为知晓一般情况下（以及在大多数没有受到任何特殊情势影响的案件中）因该等违约而产生的损失数量。”

- 2.2 在 Heron II 案²中，Lord Reid 对原告就某种损失而追讨损害赔偿时所须要证明的可能性作出了澄清。他认为恰当的测试应当是研究该损失是否为“被告在缔约合同时应当意识到是并非不可能由违约行为引致的……‘并非不可能’一词表明可能发生的概率远低于五成，但并非非常罕见且可以轻易预见。”

¹ Hadley v Baxendale (1854) 9 Ex 341

² Heron II [1969] 1 AC 350

- 2.3 基于案例，被普遍接受的应对相关性进行的测试是：原告追讨损害赔偿的损失是否系各方能在缔约时合理预见的，且属于并非不可能因该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 2.4 尽管如此，在上议院就 *Achilleas* 案³作出裁定之后，上述立场变得愈加模糊。在 *Achilleas* 案中，一艘期租船舶在一段合法的最终航程中受到延误并导致迟延还船。该迟延还船的行为构成违约，并导致船东无法在受载期内对下一租约的承租人交付船舶。该船东被迫与该新的租船人重新议价并对租金价格做出极大让步。因此，该船东就重新议价后的租金价格与原租金价格之间的差额，对该后续租约的整段租期（四到六个月）期间的损失向租船人追讨损害赔偿。
- 2.5 上议院认为，虽然船东追讨的是一种可预见的损失，但该种损失并非在合同签订时即能为双方所合理预见，因此船东无权据此索偿原租金价格与重新议价后租金价格间的差额。双方所能预见的因延期还船导致的损失，应当是延期期间内以市场租金价格出租该船所得收益与实际所收租金之间的差额。因此，法院判决船东能获得的损害赔偿仅限于市场租金价格与租船人所违反的租船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价格的差额，且计算期间仅限于船东因租船人迟延还船而不能使用船舶的时间。
- 2.6 Hamblen J 法官随后在 *Sylvia* 案（*Sylvia* [2010] EWHC 542 (Comm),以下简称“*Sylvia* 案”）中对 *Achilleas* 案判决进行的考察和阐释普遍受到认可。在 *Sylvia* 案中，Hamblen J 法官解释道：关于损失关联性的判断，除了已于 *Hadley v Baxendale* 一案中被提出的普遍可适用的法律检验标准之外，*Achilleas* 案并未包含任何新的标准。

Hamblen J 法官将 *Achilleas* 案中 Lord Hoffman 和 Lord Hop 所采用的裁决描述为结合了传统方法与更广阔的责任承担方法。Hamblen J 法官认为，绝大多数案件仍应适用传统方法对关联性进行常规测试。但此外，“不寻常”案件的存在，例如 *Achilleas* 案，因为事实背景与对相关市场的特殊情势或一般理解使得法官有必要特别地研究被告是否曾就损失承担责任。他指出这情况“最可能出现在那些相对罕见的案件中，普通测试在这些案件中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量化、无法预期、无法控制或不合比例的责任，或是有着确凿证据证明该责任将与市场的理解与期望相悖。”

3. *Great Creation* 案的事实背景

- 3.1 有关的定期租船合同使用的是经修订的 NYPE 格式合同，租期为最短四个月、最长五个月，此外，租船人还可以选择以总值 18,500 美金（净值 18,037.50 美金）的日租金价格另行租船十五天。该船舶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给租船人。因此，最早的还船日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最迟的还船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

³ *Achilleas* [2008] UKHL 48

3.2 租船合同中相关的条款约定如下：

“租船人应就还船事宜发出期限为 20/15/10/7 天的初步通知以及期限为 5/3/2/1 天的确切通知。”

3.3 租船人希望在租期内并于最迟还船日之前完成两趟航程。但由于延误以及与其他船舶发生了一起事故，该船舶的首趟航程耗费了比预计更长的时间，而剩下的时间显然不足以进行第二趟航程。

3.4 2010 年 4 月 13 日，租船人认定他们将无法在租期内进行第二趟航程，并于当日发出了一个声称期限为 20 天的初步还船通知。4 月 14 日，租船人发出了期限为 15/10/7 天的初步还船通知，并于 4 月 16 日发出了期限为 3/2/1 天的确切还船通知。随后，租船人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于帕萨迪纳归还船舶。

3.5 4 月 21 日，船东就该船舶与 Oldendorff GmbH & Co KG 签订了一份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天总额 22,000 美金（不含任何空放津贴），受载期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船舶在一段九天的压载航行之后，于 4 月 30 日交付给 Oldendorff（即现租船人归还船舶后的第十一天）。

3.6 租船人认为，因未给出准确还船通知而致使船东遭受的损失，应当以还船通知实际发出日之后的大约 20 天期间内（即 4 月 13 日起的 20 天，即至 2010 年 5 月 3 日）按照已有的租金价格计算得出的应付租金，减去该段期间内任何实际赚取的租金。

3.7 船东则认为，他们错失了一个以比实际议价显著更高的价格缔结租约的机会。船东追讨损害赔偿的损失是基于一个理论上错失的航程所能获得的收益，他们认为，如果租船人能够在 4 月 19 日（实际归还船舶之日期）之前，自 3 月 31 日起即开始就还船事宜发出合同约定的充分通知，那么他们本应能够缔结这个理论上的租约。据称，该理论上错失的航程的航期本应自 4 月 19 日始至 5 月 17 日止，但将扣除此期间中实际透过一段（包括没有收益的空放压载航行）4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进行的航程中按比例计算的每日收益。

4. 仲裁员的方法

4.1 该争议被提交至仲裁程序。仲裁员认为，“初步“通知所能允许的时间误差为两天。仲裁员同时认定，船东确实尽了减少损失的责任（虽然 Oldendorff 租约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价位签订的），且船东接受 2010 年 4 月 21 日当天唯一存在的合理租约邀请是合理的行为。

4.2 仲裁员将该违约的性质归类为“在不充分的告示下还船，由此导致还船的时间早于船东有权预期的时间”。仲裁员同意船东的主张，认为评估损害赔偿

偿的基础应为未违约状态下的合同履行情况。他们认为，由于租船人确于租船合同约定的还船期限内及还船地点范围内归还了船舶，因此，导致船东可以获得损害赔偿的违约行为与还船日期无关，而应与未能依约于还船前真实且合理地发出正确的通知相关。

- 4.3 仲裁员认为，租船人应该就 4 月 19 日的还船行为恰当地发出通知与未恰当地发出通知之间的差别而向船东作出损害赔偿。他们同意船东的主张，认为损失应当依据船东在两种情况下就租约可以获得的租金之间的差额进行计算。
- 4.4 如果船东能在得到船舶前的 20 天进入市场并随后签订一份常规时间的租约，依据波罗的海轻便型船舶运价指数中 4 月 19 日还船的数据，他们计算得出相关的租金价格为每天 25,927 美金（不含洽租佣金则为 25,278.83 美金）。仲裁员假设名义上的租约于 3 月 31 日之后但不迟于 4 月 19 日期间的某个时间点签订。然而，他们并不认为船东有权就原租船协议交船后到签订 Oldendorff 前的时间段，即 4 月 19 至 21 日间的两天期间内的损失受偿。最终，仲裁员接受船东的主张，认定 Oldendorff 航程中按比例计算的日租金（于考虑了没有收益的压载航行后）为净值 13,485 美金，理论上的航程的日租金为 25,278.83 美金，则每天的净损失为 11,793.83 美金。如果以 4 月 21 日到 5 月 17 日期间的 26 天进行计算，在该理论上的航程结束之时，他们计算出来的金额总数达至 $26 \text{ 天} \times 11,793.83 \text{ 美金} = 306,639.58 \text{ 美金}$ 。

5. 商事法庭的裁决

- 5.1 对于租船人提出的上诉，Cooke 法官被要求对下述问题进行探讨：

“在定期租船合同下的各合同方约定租船人应就还船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若租船人在未发出充分通知的情况下还船，何为正确地计算损害赔偿？”

- 5.2 法官发现仲裁员在运用法律的过程中存在错误，他认为：

5.2.1 导致违约的行为并非租船人未于实际还船日的 20 天前发出首个初步还船通知（当时租船人无意在 20 天内归还船舶，因此，任何此类通知都不能被认定是真诚发出的），而是租船人未能于发出首个初步还船通知后的 20 天后交还船舶。

5.2.2 船东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应为自 4 月 13 日（鉴于初步通知的不确定性，应给予时间宽限，因此本案中允许 2 天的时间宽限）发出首个还船通知起的 20 天期间的租金，扣除其在下一个租约赚取租金所减少的损失。这是船东在租船人依约于 4 月 13 日给出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接受还船所本能获得的收益。基于上述分析，租船人的违约行为发生于 4 月 19 日。如此一来，船东损失理论上租约，是在租船人的违约行为之前发生。此外，一个假设的商业机会的错失过于缺乏

关联性。正确评估损害赔偿的方法不应该将错过的通知届满之外的时间包含入内，因为那是“无法量化、无法预期、无法控制或不合比例的”。

5.2.3 合同各方在签订租船合同时所能预料到的未于4月13日依约发出通知的后果，应当是自实际还船日起至该20日的初步通知期限届满期间的租金损失，即从4月19日至5月1日（允许两天的误差）期间的租金损失。以上是对损失进行的一个初步评估以及对船东损失进行计算的出发点。合同各方在签订租船合同时并不能合理地预料到下一租约的不同时长，无论该租约是假设的还是真实的。况且，如果船东追讨的损失期间超过合同约定的通知所错过的时间段，这将使得潜在的责任变得不合比例且在商业上难以接受。

5.2.4 基于仲裁员查明的事实，船东以比市场价格低的租金价位接受4月21日当日唯一存在的租约邀约是合理的行为。在5月1日之前，船东都无法获得市场全价。易言之，如果船东不予接受一个“立刻的”租约，而是为了获得市场价格选择继续等待，那么4月21日至5月1日期间船舶将被闲置。因此，应将4月19日至5月1日期间共计12天的净租金损失视为船东因租船人发出的短时间通知而遭受的损失的最佳体现。因此，船东的损失总量应如此计算：12天×18,037.50美金=216,450美金，而非仲裁庭裁定的306,639.58美金。

6. 评论

6.1 虽然这个裁决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这个案件自身的事实而作出的，Great Creation案仍然为计算因未于还船之前依合同的要求发出通知这种违约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指导。

6.2 在该案判决的影响下，在类似情况中，船东将更难以就其损失的商业机会追讨赔偿，除非这些机会在缔结相关租约时即已为租船人所知晓。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面对始料未及的租船人在合同约定的充分通知到期前实施的还船行为，船东仍有义务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尽快寻找新的租约以减少损失。尽管如此，如果他们因以一个低于市场全价的租金价格接受一个“立刻的”租约而遭受损失，该案表明这些损失将可向租船人追讨赔偿。